

# 中共常州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常工党〔2019〕73号

##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系列文件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工委、直属党支部，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与《常州工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领会，贯彻落实。

2019年9月25日

# 常州工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引导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及《常州工学院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价值引领，师德为上，以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教师职业发展与师德修养的内在统一。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引导广大高校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

## 第二章 职业行为规范

**第三条** 教师应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

老师。

**第四条** 教师应遵守以下职业行为规范：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

### **第三章 组织保障**

**第五条** 学校成立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为相关职能部门

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党委教师工作部。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师德建设的总体规划、政策制定、宣传教育、检查评估等工作，指导、协调、督促涉嫌违反师德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第六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开展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具体负责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评奖推优、师德考核，以及师德失范投诉受理等师德建设日常工作。

**第七条** 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协作、统筹推进，形成师德建设合力，把师德教育贯穿于教师队伍建设的全过程。党委宣传部牵头开展师德宣传工作，大力宣传教师先进事迹，树立师德典型，营造浓厚的立德树人氛围。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成立师德建设工作小组，由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包括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和教师代表。负责组织本单位师德教育培训活动，及时了解教师的思想动态，关注教师诉求和价值愿望，做好师德考核和鉴定工作，落实学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事项。

## 第四章 师德教育与宣传

**第九条** 创新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

（一）完善师德教育培训体系。依托新教师岗前培训、辅导员培训等，开设理想信念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教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专题课程。

(二)创新师德教育形式。将师德教育融入到思想政治教育、学校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合作交流之中。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利用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校情；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积极组织并鼓励教师参与各项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坚定职业信念，提升师德素养。

(三)强化师德规范教育。加强教师对教学规范制度的学习，提高教师认真履行教学职责、严格课堂教学纪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加强教师对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学习，培养教师求真务实、勇于创新、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

**第十条** 加强师德宣传，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将师德宣传纳入全校宣传思想工作体系中统一部署，推进师德宣传制度化、科学化、常态化。

(一)系统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宣传普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和《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把培育良好师德作为我校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充分展现我校教师的良好精神风貌。

(二)发挥工会、团委、关工委、学生会群团组织优势，利用教师节、校庆等重大节庆日和纪念日，通过广播台、校报、网站、微博、微信、手机APP等媒体，加强弘扬师德风尚宣传报道，通过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

任、优秀教育工作者、我心中的好老师等评选平台，选树教书育人先进典型，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校园氛围。对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

## 第五章 师德考核与奖惩

**第十一条** 在新教师聘用中，坚持严格的政治、道德和业务标准，把思想政治素质、思想道德品质作为必要考察内容，由二级单位党组织负责把关，确保引进和聘任的每一位教师政治合格、业务精良。

**第十二条** 师德考核每年由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师德考核结合教职工年度考核进行，教职工年度考核中德、能、勤、绩、廉等五个方面中“德”的评价作为师德考核结果。采用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考核内容包括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学术规范、服务集体等方面。

**第十三条** 师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考核结果应通知教师本人。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

**第十四条** 在职称评审、岗位聘任、人才选培、干部选拔、评奖推优等相关规定中，明确师德要求。对师德表现突出者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对于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并在上述方面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五条** 师德考核推行负面清单制度。师德失范行为经调查属实后，按《常州工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作相应处理。负面清单如下：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六）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七）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八）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以多种形式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九）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无关的事宜。

（十一）其他违反师德的行为。

**第十六条** 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设立并公布师德失范问题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及时掌握师德师风动态信息。

**第十七条** 建立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

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将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常州工学院全体教职工。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 常州工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护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常州工学院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全体教师。

**第三条** 全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由常州工学院师德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受理等具体工作。

**第四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负责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各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考核。

##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的界定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师德失范行为：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学校利益，或违背

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或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 第三章 处理程序

**第六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领导小组根据举报内容和职能部门的工作职权，授权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工作。各二级单位为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初步调查取证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为复核单位，纪委办公室（监察处）为监督单位。

**第七条** 对媒体反映、社会组织等披露或学校有关部门和

单位发现的涉及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视情况直接决定启动调查处理程序。

**第八条** 在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应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二级单位应将初步调查核实情况及处理建议以书面形式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行为当事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是否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结论及初步处理意见和建议；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主要事实进行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师德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常州工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试行）》（常工政[2018]7号）受理、调查、认定并形成结论后，按本办法规定程序处理。

调查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一）与当事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被调查的事件存在利害关系的；

（三）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事件公正处理的。

**第九条** 领导小组审议调查报告，形成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意见。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 第四章 处理措施

**第十条** 学校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师德失范行为经调查属实后，对情节较轻的，可视情况给予以下

相应处理。

(一) 由相关部门和单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处限制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以上取消资格时限有专门文件规定的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但不得少于 24 个月。

(二) 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第十一条** 对情节较重的，除按第十条规定外，同时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我校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和其他处理。

(一) 对于违反政治纪律、言论和活动损害国家声誉、违反廉洁从业纪律、学术不端等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或解除人事聘用关系。

(二) 对于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除给予处分外，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省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比较复杂的，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最终处理决定应及时送达相关人员和相关单位，并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处理决定可视其情节及影响在一定

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十四条** 处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受处理教师的姓名、工作单位、原所聘岗位(所任职务)名称及等级等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师德失范行为事实；
- (三) 受处理的种类、受处理的期限和依据；
- (四) 不服处理决定的复核、申诉途径和期限；
- (五) 处理决定机关的名称、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 (一)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 藏匿、伪造或销毁证据等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
- (二) 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调查人员的；
- (三) 涉及多种师德失范行为或在受处理期间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

## **第五章 复核和申诉**

**第十七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送达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影响处理的执行。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或变更处理决定：

- (一) 处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 违反规定程序，影响公正处理的；
- (三)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

(四) 处理不当的。

**第十九条** 对复核结果仍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规定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 第六章 处理的解除与延期

**第二十条** 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的处理决定的解除或延期，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教师受处理期满前 30 日内，由本人提出申请，二级单位对受处理教师在受处理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形成书面报告，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经领导小组批准，作出解除处理决定或延期处理决定；

(三) 将解除处理决定或延期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并在原宣布处理决定的范围内宣布；

(四) 将解除处理决定或延期处理决定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其他有关材料由相关部门进行单独存档。

对于取消导师资格的，解除处理后，相应导师资格不得自动恢复，必须根据情况重新申报、认定或者评选。

解除处理决定、延期处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 第七章 问责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各部门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有对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督查的职责。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二级单位工作考核和绩效考核的核心内容。

**第二十二条** 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

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二十三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二级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以常州工学院名义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兼职教师、柔性引进人员、境外临时来校讲学等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